文藝

南通報附刊 第五十四號

宗譜新訓

觀明

世運既遷。探理益瑩。而密倫常之道。有相習爲俗。莫知其非者。今乃得取異域之善而正之。然撰譜。周秦先哲之義理。固往往合也。謹撮大凡。以告族人。

孝之爲義。始於事親。推而至於事君立身。故知有家而不知有國者。烏足與言孝也。然世亦未有不愛其親而能愛國者。若兩不能兼。則國爲重。戰陣無勇非孝。古訓可徵也。今爲父兄者。不知詔勉子弟務勤公職。而惟知封殖自足。上者狷潔而已。下者且害公營私。將陷罪谷而辱先人。宜深戒也。

立身之道。首戒游惰。無業坐食。必趨於貧困。當引爲大恥。大懼。大學言生財。列稱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於國於家。其理一也。是以居祖父遺貲。不能執業自勞。貌爲厲紳。實爲鄙賤。以言不孝。是其倫也。

封股療親。古稱非孝。流俗沽譽。鮮出至誠。淺人不察。且加矜尙。雖遠越乎忍其親者。然非中行。後來者慎勿襲也。

婦姑詬誶。築里失歡。非必其無義無恩也。易曰。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蓋人各有性情志願。必拘而一之。宜其相忤。又豈特女子爲然。然後之處家者。父子兄弟可合。合之。不可合。寧別居。各便所習。尙可反乖爲睦。毋沽雍肅之名而貽舛牴之禍。

教子之道。在嚴不在虐。孔子教曾參。小杖則受。大杖則走。爲父母者。當知子女爲國之一民。非父母私物。若加傷夷。且干國典。墮胎溺女。亦同斯例。宜懸厲禁。永勿更蹈。

古之婚姻。本由自許。周禮。有掌民胖合之文。二南有君子好逑之詠。後世尊親主婚。使果衡量齊偶。猶少弊害。乃或縈心利勢。或出諸率爾。其終爲怨耦。又何足異。今民法。昏姻重自主。宜各遵從。勿沿舊習。

伯魚之亡。其妻再嫁。今必重寡婦之守節。豈將賢過孔子耶。以近世之說衡之。尤不合於仁。況本非貞靜。徒弋世名。蕩越閑檢。反爲甚辱。自今以往。再嫁之婦。依實錄譜。勿以爲諱。

未廟見不成爲婦。未嫁而往夫家守節。固大悖禮義。不復再字。亦謬舉也。其有專業勤學。不思有家者。未可共論。

栟茶慈善事業。吾族窮貲獨多。顧其事不過以財貨恤貧乏老弱。雖濟其生。實長其惰。自今以後。凡爲慈善者。於壯健能勞之人。宜教育之。以增其生產力。貸以貲而責其必償。是使民日趨於勤。而無所冀幸逸惰也。

昔時譜牒。記載簡略。此次修譜。豫定表式。自生卒諱字以外。尙有居所職業葬期昏嫁時日。著述品行。疾病諸端。惟族人未能悉喻。陳報每多疏漏。而於女子生卒及夭殤子女。依舊例不書。尤不便於統計。後宜勤搜而加詳焉。

燈節與伯瑜先生遊亦陶園促膝縱談日暮方回

思及

杖藜結伴尋幽僻。紅白梅開物候新。難得名園容嘯傲。留聽清籟到松筠。談深膝促忘時漏。坐久心澄絕俗塵。誰料紛紜人海裏。此中逗滯兩閒身。

輓葛張太君

遯園

子孝孫賢仰德門。板輿迎養侍晨昏。白華爲誦亡詩什。黃浦難安旅夢魂。西土有緣成佛果。北堂無力挽靈萱。早知還地非良策。悔不承歡在故園。

留得鴻泥在滬濱。散花一笑竟歸眞。生無完土能容膝。死有行窩可寄身。仙馭絕塵馳海上。夜烏啼血泣江濱。誰收誰食同扶櫬。滿載淚痕返棹輪。

題遠廷兄愛吾廬

仲達

同人集裏遺文在。(君家壯行公樸巢記載同人集第三卷)遙想風流三百年。喜有曾孫肯堂構。樸巢何處問秋煙。

得全賓客憶吾宗。(得全水繪園中堂名家麟定公有壽巢民先生詩見同人集壽言)詩卷後先栝构。從新雨即今仍舊雨。更期文史愛三冬。

題庸公焚膏補讀圖

師鄭

亂世橫行惟跖蹻。讀書萬卷亦徒勞。迂儒何苦寒氈守。繼晷空焚乙夜膏。

六經四子已爲薪。拉雜摧燒付刦塵。俎豆上丁今輟祀。宣尼應悔贊修勤。

困學君如王伯厚。搜奇玉海待成書。青鐙味似兒時永。雞唱依然勘豕魚。

百刦扶經世笑迂。天涯同調未云孤。江南冀北萍蹤合。二叟嘔予寫書圖。

以所印湯鈞書畢教序孫芳畫人物冊子詒胡寄塵并題其上

鏡九

先民於世少知聞。妙筆空令闢古芬。藝苑名場原兩事。癡兒祇解問華勳。

湯書寧掩草谿下。孫畫應追秋岳前。(湯孫滿嘉道間人。怡情筆墨。闇然不章)吾與同州難作語。[illegible]翁題品與流傳。

文愨先生額銘

谷蓀

蠡曉岩先生以樸學教於其鄉。八薦鄉薦未售。其歿也。羣弟子相與私謚曰文愨。顏於其堂。越四十餘年。其孫竟成欲銘而新之。以屬穀孫。銘曰。

日月光華有虧昃。渾渾者天天無極。以文華國不活國。自古文勝救以質。一經寄字挽無力。民時猶厚猶矜式。降及四世留餘澤。人今漠視後當憶。

讀書小記(六)

馬敘倫

壘史謂永熙(宋太宗)幸佛寺禱雨。駐輦問曰。天久不雨。奈何。一綠衣少年。越次對曰。刑政不修。故也。上問之。對曰。某土守臣犯贓。法當死。宰相以親則不死。某土守臣犯贓。不當死。宰相以嫌。卒死之。翌日。上爲罷宰相。天即大雨。綠衣者。寇萊公也。案此爲淳化二年春事。犯贓不死者。王淮。參政沔弟。死者祖吉。然史云上切責沔。未罷也。王沔罷參政。在九月。彥輔未入。又致身廊廟。何舛誤若此。

周禮。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案自一至五及七八皆明白可知。(俞樾謂八曰誅以馭其過。過當讀爲禍。)獨六謂奪以馭其貧則費解。鄭注謂奪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六極四曰貧。此亦鄭以漢法解經也。其意殆以奪之使貧耳。(王闓運周官箋。謂奪。奪地也。臣無大罪。但傜役爲徭。奪之使貧。則能免尤。桂文燦周禮今釋。謂奪。如今之查抄家產意。並與鄭同。然八句文皆明順。不宜有此迂曲。)然魏鶴山已非之。且與上下詞義不符。疑貧貪字形偶譌。此乃馭貪之法耳。質之章太炎。尙以爲然。(俞氏茶香室經說。於五曰云云。羣經平議。於八曰云云。有說。此無說。孫氏正義用鄭說。)

嚴州富春山有釣臺。天下所謂嚴子陵釣臺也。余游衢州舟出桐廬江。漸見疊翠可吸。鋒碧迎人。未嘗不恍若身在東漢之初。與嚴先生躡屐而登。掉舟而游也。又未嘗不如見嚴先生敖游皇帝三公之間。嚼然不屈。而來隱於山隈水涯也。及過釣臺。山潔而峻。水清可鑒。宜乎高人所居。顧臺乃在陵上。俛瞰水際。懸絕數十百丈。而先生宅址。反濱水。嘗私疑之。(郎七修類稿中。曾已疑及。)歸檢後漢書。高士傳。則俱云釣齊國大澤中。後除官不屈。歸耕富春山以終。是富春耕地。非釣地也。然二書尙俱云餘姚人。又疑會稽東南之地。是時齊國當亂後。先生方欲高尙其志。何爲舍南而釣於北也。後讀楊升庵集云。余見故蹟遺文。有嚴光碣。碑云光本姓莊。字子陵。本新野人。其妻。梅福季女也。又讀張培菴漫錄。引南陽府志云。嚴光。字子陵。新野人。其妻。梅福季女。世傳子陵爲餘姚人恐誤。有古碣可考。觀此二家之記。則子陵。本新野人。與光武同郡。故少同游學。光武貴。子陵欲不爲汚。故隱身釣齊國澤中。避之。及除官不屈。然後遠逃會稽耳。且富春江誠可釣。不當釣於陵上。然則因後漢書。後人名其釣處爲嚴陵瀨一語。而築臺陵上耳。非子陵釣於陵上也。章懷太子後漢書注。引輿地志。謂嚴陵瀨即七里瀧。水經注同。則七里瀧。皆其垂釣處也。或曰升菴苦爭太白爲蜀人。子乃竊千載高士與之豫乎。則笑應之曰。人得之。人失之。何必楚也。(雲門筆記。以任延傳證光爲避亂至會稽。非會稽人。甚確。)

拔夫歎

情荃

亂世虎爲兵。僻縣民如鼠。驀聞拔夫令。膽落氣消沮。里胥假虎威。大索遍蓬戶。丁男晝鼠竄。麥甸夜伏處。有家不得歸。家家婦啼苦。里胥作獰笑。曰惟金贖汝。百計解倒懸。剜肉瘡且補。狼貪擇肥噬。多或金三五。十室幾九空。捉人如俘虜。農時重麥秋。那堪民失所。

題狼山讌遊圖

鏡人

生自苦世短。山亦閱人多。彼登牛山者。何事涕滂沱。偶然作讌遊。偶然成主客。放眼天地寬。未覺茲山窄。算來山亦假。安必畫非眞。當日烟雲趣。還留紙上塵。一塵落人間。飄瞥將焉寄。日有眞際存。遊神向無始。

和泰賢朱遯叟重游泮水之作

未翁

早膺鄉薦晚歸田。重到黌宮六十年。猶有江東耆舊在。一時稀事爲書傳。

祁祁禰帶謁先民。我亦齊齡采藻新。若以歸奇計餘歲。明年應許步前塵。(余以甲戌游泮遲公一歲)

宮牆泮水尙依然。太息滄桑幾變遷。回首前游無限感。不堪垂老已華顚。

教育

第二百二十號

南通縣教育局編輯

本號要目

催促各合格小學教員速繳相片及許可狀費

南通縣教育局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二十四日教育經費收支帳略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一九九號

查本縣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名單，業奉廳令公佈，并經通告各員迅即備具許可狀費一元，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局彙轉，以便領取許可狀在案。茲查各該員未經遵期呈送者尚有七名，合再通告催促，仰於五日內送局核轉，切勿再延！此布。

附未繳相片許可狀費各員名單

徐訓典　李樹棻　邱賢　王澄　瞿啓甲　朱瑞洪　王堯臣

南通縣教育局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至廿四日教育費收支帳略

▲舊管（宋前局長任內帳目訖至九月廿四日止）

上月份結存	一四三二〇・七六五

▲新收

收忙漕征收處帶征教育費	三三六一・〇九三
收縣財務局契稅教育費	一〇一一・一三〇
收通屬總場署折價各款	一三一一・一〇〇
收城磚款	三八三・〇〇〇
西亭稽征處繳舊欠	一五〇・〇〇〇
收屠宰稅（周認商）	二五〇・〇〇〇
收屠宰稅（拍賣於認商田房）	五七四・〇〇〇
收軋車捐（十八年度款）	一八四・〇六二
收狼山香火緣	四〇・〇〇〇
收錫箔捐十八年十一・十二月十九年一・二月	八〇八・七四〇
以上共計收銀五九八三・一二五	

開除

支城北小學高級部	五〇・〇〇〇
支餘東各校	一六三・五〇〇
支平潮女子半日學校	一〇・〇〇〇
支縣治民衆教育館	八四・二一七
支金沙民衆教育館	八三・五〇〇
支農民教育館	九・四七一
支南通公園	三五・九〇二
支民衆閱報處	一二・六八〇
支改良茶社	一二・〇〇〇
以上補發十八年度費共計銀三四〇・一九四	
支縣立女子師範校	二・〇〇〇
支四安小學高級部	三〇・〇〇〇
支餘西小學高級部	三一七・〇〇〇
支餘西小校初級部	五〇・〇〇〇
支餘東小學高級部	三〇・九〇〇
支呂四小學高級部	三〇・〇〇〇
支鄉村師範	二・九九一
支劉海沙各校	一六・〇〇〇
支西亭各校	一〇・〇〇〇
支餘西各校	二〇・〇〇〇
支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五七・七〇〇
支女子職業補習學校追加十八年度費	九二・六八六
支農民教育館	二一・六二九
支公共體育場	四〇・〇〇〇
支民衆閱報處	九・六六〇
支南通公園	四三・五〇〇
支南通縣宣傳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支新南通報社	二五・〇〇〇
支公共講演廳	一六・二一〇
支劉海沙小學高級部	八三・五〇〇
支劉海沙小學初級部	三〇・〇〇〇
支平潮市小學高級部	七六・五〇〇
支白蒲鄉小學高級部	五〇・〇〇〇
支白蒲鄉小學初級部	三・五〇〇
支競化小學高級部	〇・八〇〇
支騎岸小學高級部	二五・〇〇〇
支四安小學高級部	五〇・〇〇〇
支四安小校初級部	三〇・〇〇〇
支金沙市小學高級部	一〇〇・〇〇〇
支西亭小學高級部	三二・〇〇〇
支西亭小學初級部	五〇・〇〇〇
支三樂小學高級部	八六・九〇〇
支餘中小學高級部	六四・五〇〇
支餘中小學初級部	二四・〇〇〇
支餘東小學高級部	一七・〇〇〇
支餘東小學初級部	三〇・〇〇〇
支鄉村師範校	二九・〇〇九
支鄉師實小校	一五〇・〇〇〇
支南通各校	九三・五〇〇
支唐閘各校	一二・〇〇〇
支劉海沙各校	一八八・〇〇〇
支白蒲各校	五〇・〇〇〇
支劉橋各校	九六・二〇〇
支競化各校	七六・〇〇〇
支觀永各校	八六・五〇〇
支興仁各校	一〇・〇〇〇
支石港各校	三六・〇〇〇
支騎岸各校	二四・〇〇〇
支四安各校	二八二・〇〇〇
支金沙各校	一一六・四〇〇
支西亭各校	四四・八〇〇
支三樂各校	八四・〇〇〇
支餘西各校	四一一・〇八〇
支餘中各校	一六・〇〇〇
支三益各校	一九・七四〇
支刊物	三五・〇〇〇
支地方月刊	二〇八・八〇〇
支補助義教聯合辦事處	二二〇・〇〇〇
支民衆圖書館開辦費	五〇・〇〇〇
支新江北報股	五〇・〇〇〇
支教育行政費	一四二八・二八六
支撥還城基磚款	一二三三・〇〇〇
支興仁小學高級部	四四・〇〇〇
支徐武章參觀費	二〇・〇〇〇
支津貼茶租損失	五・〇〇〇
以上本年度共支銀四〇二九・三六二	

▲實在

收支兩比連舊管計存銀一三二三四・三二九	
在貸金項下民國十四年度至十六年度國內外學生	七〇九五・〇〇〇
在貸金（陳楚珩）	二五〇・〇〇〇
在張謇公報領沙灘埠下	二五〇〇・〇〇〇
在沙案項下	六七〇・〇〇〇
在餘西狀產委員會	二一五・一〇〇
在南通新港鎮校	一〇〇・〇〇〇
在通遂公司欠息	二六・〇〇〇
在上海銀行	一〇六・三七〇
在上海銀行	一四・二八五
在上海銀行	二六〇・二九一
在東源莊	七・三五四
在本局庶務處	一六九・九七六
在現金	一八一九・九五三
以上共計銀一三二三四・三二九	

教育行政消息

十月二十一日　令知各社會教育機關，教育廳令派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指導員來通視察社教教育之設施狀況。

二十二日　函復縣黨部本學期本局辦理民衆學校
校發縣教育會本年度經費預算。
情形。

令縣立民衆圖書館辦理郵船文庫。

二十三日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造送應行呈報之各項表冊。

二十四日　令各區教育委員限期催收校長履歷表等件繳局。

二十五日　聘請宋子敬顧怡生張蓉伯徐庶起為本局第三屆教育行政委員。

令知各小學校呈報職教員一覽表。

呈報省教育廳為宋前局長與管局長會銜呈報交代清冊，仰祈復核。

呈報縣政府本局奉令修改縣教育會本年度經費預算，並整叙小學校高級部經費預算編造實情，請鑒核轉呈省教育廳。

二十七日　開本局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宋前局長交代帳冊。

開大學生貸金委員會。

呈報省教育廳為遵令修正鄉村教育試驗小學暫行規程，請予鑒核備案。

令發各小學校本年度學校行事曆。

令發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加注音符號總理遺囑，飭即張貼傳習。